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0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志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12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志豪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受刑人蔡志豪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等情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如附表所示判決各1份在卷可查。

（二）上揭各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（詳如附表「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欄」所示），茲經聲請人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再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，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是本院函詢受刑人並告以文到5日內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具狀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回覆略以：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表1份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在卷可佐，是本院審酌上情，並衡酌受

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就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蔡至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俐蓉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【附表】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 號		1
罪 名		加重詐欺
宣 告 刑		①有期徒刑1年3月、併科罰金3萬元 ②有期徒刑1年5月、併科罰金3萬元
犯 罪 日 期		①113年12月24日 ②113年12月24日
偵 查（自訴）機 關年度及案號	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緝字第530、 531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本院
	案 號	115年度審金訴字第1220號
	判決日期	115年5月13日
確 定	法 院	同上

(續上頁)

01

判 決	案 號	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5年6月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、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	註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0680號